

新生醫專護理科新進教師輔導辦法

102.12.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3.05.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為輔導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本校環境，以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工作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進教師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新進教師」，係指本科年度新進之專任教師，新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辦法另訂。
- 第三條 新進教師需填寫教學輔導申請表，由科主任指派一至二名資深具熱忱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。
- 第四條 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需填寫教學輔導記錄表，輔導內容包括：
一、科務行政：了解本科辦學目標、八大核心素養、組織系統及各層級職責。
二、課室教學：了解教學設備、各專業教室使用及借用辦法、示範病房、教學設備借用流程及使用方法、校務系統使用、課程特色說明及分享教學經驗。
三、學生輔導：協助指導處理學生狀況、提供資源處理學生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參加至少一場科內教師之教學觀摩。
- 第六條 輔導時間至少需三個月以上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後，由科主任進行新進教師評估，以評核輔導成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出勤及服務規則、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、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